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，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本方案已经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3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时间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- 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人民币 6.0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按其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，具体执行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2023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(一)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薪酬水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，薪酬方案的制定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